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添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 年度執聲戊字第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添興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 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再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依上開意旨，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迄未回覆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已足保障受刑人之權益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份附卷可參，茲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合併定刑，聲請人之聲請，符合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

01 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各罪，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
02 險案件；暨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態樣相同、各犯行之
03 時間間隔已逾近半年、後案酒精濃度較前案為高、侵害之法
04 益程度等情節；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，被告復歸社
05 會更生之可能性；依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
06 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、刑法第50條第1 項、第53
08 條、第51條第5 款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卉聆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林義盛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